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許志鴻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ibb1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0430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1610865_11004301900A0C_ATTCH1.pdf、41610865_11004301900A0C_ATTCH2.odt、41610865_110043019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含附件)

